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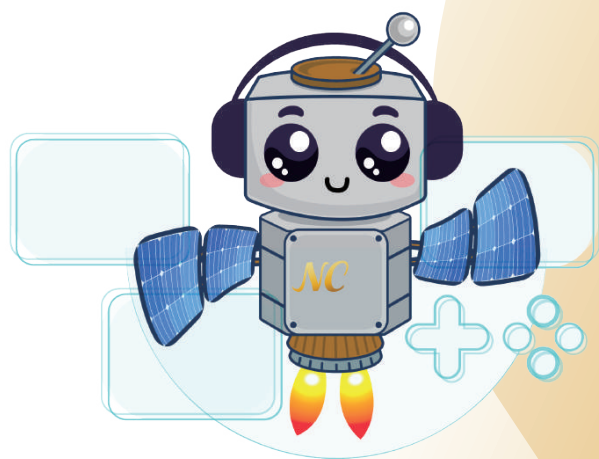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026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 電子競技 —

技術手冊



主辦單位：



運動部

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目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裁判名單.....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技術手冊（分則）.....	1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隊職員名單.....	19
	【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9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分項分組編配表.....	21
	【混合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2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3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3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3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場地圖.....	3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 長

李 洋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志昌

副主任委員：謝富秀

委 員：歐陽晟、楊玉惠、王淑音、徐孝慈、王景成、曾慶裕、許美智
邱炳坤、戴遐齡、許光熙、鄭志富、邱英浩、張育愷

輔導小組

召 集 人：曾慶裕

副 召 集 人：周德倫

委 員：鄭志富、林麗娟、黃娟娟、陳美燕、周宇輝、陳克舟、黃彥翔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張妙瑛、許瓊云、陳光輝、江勁彥、詹淑月、黃國恩、林錫波
鄭芳梵、王三財、楊素冠、鄭欽贏、戴憲維、董 燊、許秀桃
張武隆、陳姿云、陳嘉遠、孫苑梅、湯惠婷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張哲千、曾玉華

委員：黎裕昌、林振煌、劉珍芳、黃雅梅、洪嘉鴻、陳正宏

技術代表

王麗芳、曾正宗、張秀卿、郭育瑄、鄭雅賢、黃俊霖、王凌華、童雅琳
賴巧敏、蔡國鋒、潘昱璇、楊水順、莊育豪、陳武田、徐進賢、黃彥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述三

副主任委員：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顏上堯

委員：李宇翔、林志光、陳思妤、楊智斌、吳子嘉、張中白、高櫻芬
陳奕明、江康鈺、謝佳娟、魏駿吉、林唐煌、陳昇暉、趙吉光
單維彰、楊自平、吳春桂、曹恆光、葉錦徽、李柏磊、李明旭
鍾國允、王健家、許樹坤、張哲千、陳政達、劉倩伶、古鴻坤
許彥輝、張煥禎、蕭善彧

規劃小組

委員：王聖翔、吳曉光、李姿瑩、林文淇、林唐煌、洪汶宜、胡雅涵
倪春發、陳介豪、陳文屏、陳世晃、陳仕宏、陳奕明、陳思妤
劉正彥、劉正毓、顏宏元、蘇木春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蕭述三

副召集人：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

執行長：陳文逸

委員兼發言人：李宇翔

委員兼副執行長：陳政達

委員：楊智斌、張煥禎、陳思妤、鐘志忠、張哲千、羅明屏、陳惠真
楊肇元、劉闊融、楊珮君、江康鈺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陳文逸

副執行長：陳政達、楊智斌、張哲千、陳思妤

執行秘書：鄭夙君

副執行秘書：林鎧亮、黃琪雅

組員：劉梅英、何芳羽、陳可欣、王子瑜、陳芷萱、邱葦萱

【公關媒體中心】

主任：李宇翔

募款組

組長：洪暉鈞

組員：駱季青

文宣行銷組

組長：吳秋萍

組員：陳敏茲、林宜君

新聞轉播組

組長：吳沛芬

組員：陳如枝、鄭璧嫻、蔡沛倫、游佳霖

公關接待組

組長：於嘉玲

組員：詹文堯、宋欣芮、曹宇萱、孫瑜、徐欣瑋

【行政中心】

主任：林子軒

副主任：陳怡曲

文書組

組長：鄭夙君

組員：游瓊容、張葦怡、廖秋燕、嚴文伶、藍于翔、何金枝、陳俐利

事務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葉秋芳、吳雅婷

出納組

組長：張家綺

組員：鄭衡融

場地整建組

組長：張嘉勻

組員：謝松峰、葉永南、夏耘晴

採購組

組長：林晴達

組員：王立瑾、何玉雪、范僑芸、陳松寬、楊沅臻、劉佩娟、劉寶琳

服務組

組長：錢欣嫩

組員：謝欣怡、陳建宏、林慧娟、吳敏美、陳柏村

駐警交通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李春祥

【主計中心】

主任：魏駿吉

組員：吳佼霓、王玉珍、張美代、張美珍、劉香宜、徐世璋、鍾喻穎、林琬淳
張心儀、劉靜宜、黃文佳

【資訊中心】

主任：陳奕明

副主任：陳薇如

資訊組

組長：陳慶彥

組員：黃伎平

網路建構組

組長：戴元任

組員：蔡尚儒、林俊成

【醫療中心】

主任：鍾志忠

醫護組

組長：葉淑丹

組員：秦藝瑄、黃偉婷、王宜琳、楊雅婷、葉蓓蕾、邱郁婷、劉俐嫻

禁藥管制組

組長：張哲千

藥檢組

組長：余宏群

【活動中心】

主任：陳思妤

學術活動組

組長：吳治翰

學生志工組

組長：曾筱珽

組員：陳熾如、劉怡蘭

社會資源與志工組

組長：鄭貴中

聖火組

組長：周毓芳

組員：張京文、姜德剛、蔣家騏、張儀仲、王世博、廖河順、孫守丕、凌志勇
鄧伯修、陳效邦

典禮表演組

組長：黃智遠

組員：江榮福、曾詠庭

藝文展覽組

組長：謝佳娟

【競賽中心】

主任：吳文郁

副主任：黃相璋

競賽組

組長：吳治翰

組員：彭怡樺、王錢富、尤聖怡

裁判組

組長：吳文郁

組員：施建廷、陳彥甫、蔡秉坤

成績紀錄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沈淑貞、邱于芝、湯芯瑜

場地器材組

組長：張桂菱

組員：鄭國輝、黃咨溼、杜麥馬固、侯懷慶

獎品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鄭瑞瑜、王文昇、邱文聲

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魏振展、唐嘉佑、闕廷宇、李炫諺、陳俊儒、戴豪亨

中央警察大學：李裕祥、蔣韻婷、陳祈昇、楊凱霖、鄭順達、蔡晏承

國立體育大學：范姜昕辰、張瑜庭、梁怡婷、郭倩如、周佳琪、巫紘璋

健行科技大學：李惠芳、鄭依茹、張振陽、趙永騰、林瑞君、吳宏鎮

平鎮高中：許唐敏、陳琦峰、林孟彥、彭筱燕、王育民

龍潭國中：黃寒楨、張建雄、張沛騰、章寧靜、蘇有鵬、蘇均顯、高敬惠

厚德國小：潘志忠、蘇育呈、曾泓幃、康家豪、蔡錦沄、陳英傑

中原大學：林國全、袁穎婕、陳又瑄、鄭州邑、張菀芝、曾鈺閔

元智大學：吳政文、劉逢相、劉基祥、宋廣玲、王韋婷、吳瑞玲、游文杉

柳佳岑、梁鳳紋、吳淑鈴、黃靜君、洪慧卿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江宇通、林以苹、葉桂芳、郭佩瑄、游心誼

侯景文

比賽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1	田徑	吳治翰	12	射擊	陳冠錦
2	游泳	鄭國輝	13	拳擊	余宏群
3	競技體操	張桂菱	14	空手道	陳宇倫
4	韻律體操	黃寒楨	15	射箭	莊英萬
5	桌球	吳文郁	16	角力	吳文郁
6	羽球	黃相璋	17	木球	邱文聲
7	網球	張哲千	18	划船	張桂菱
8	跆拳道	余宏群	19	輕艇	張桂菱
9	柔道	鄭貴中	20	自由車	陳冠錦
10	擊劍	林青輝	21	軟式網球	黃相璋
11	舉重	陳冠錦	22	電子競技	沈淑貞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裁判名單

技術代表：余錦亮

審判委員召集人：蔡雅玲

審判委員：陳家祥、胡瑋宏、邱冠鴻、高文婷

裁判長：鄭欣維

裁判：黃俊傑、張展歲、劉易昌、黃詠謙、古有慶、陳緯霖、許程閱

鄭紹康、王聖博、林於良、林琮樺、董忻忻、張宇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電子競技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至 5 月 4 日（星期一），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個人組項目	團體組項目
快打旋風 6	英雄聯盟

四、參賽標準：

(一)團體組：不設遊戲內排位標準。

(二)個人組：不設遊戲內排位標準。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115 年全大運電子競技預定賽程表

線上預賽(健行科大)3 月 3 日（星期二）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

團體組&個人組賽事皆透過線上約戰系統確認比賽時間

決賽(中央大學)5 月 3 日（星期日）至 5 月 4 日（星期一）

第一天 5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	09: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一場	16 強
2	09: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二場	16 強
3	10: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三場	16 強
4	10: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四場	16 強
5	11: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五場	16 強
6	11: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六場	16 強
7	12: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七場	16 強
8	12: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十六強 BO3 第八場	16 強
9	13: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一場	敗部
10	13: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二場	敗部
11	14: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三場	敗部
12	14: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四場	敗部
13	13: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八強 BO3 第一場	8 強
14	13: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八強 BO3 第二場	8 強

15	14: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八強 BO3 第三場	8 強
16	14: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八強 BO3 第四場	8 強
17	15: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五場	敗部
18	15: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六場	敗部
19	15: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七場	敗部
20	15: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八場	敗部
21	15: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九場	敗部
22	15: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十場	敗部
23	15: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四強 BO3 第一場	4 強
24	15: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四強 BO3 第二場	4 強
25	16: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十一場	敗部
26	16: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十二場	敗部
27	16: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 BO3 第十三場	敗部
28	16: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勝部冠軍 BO3 第一場	勝部決賽
29	17: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敗部冠軍第十四場	敗部決賽
30	17:3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總冠軍 BO5	總決賽
31	18:00	個人組	快打旋風 6 項目頒獎	頒獎

第二天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	10:00	團體組	英雄聯盟季軍賽 BO3	決賽
2	14:00	團體組	英雄聯盟冠軍賽 BO3	決賽
3	17:00	團體組	英雄聯盟項目頒獎	頒獎

註：1.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於 3 月上旬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調整，並於 3 月中旬於大會官網公告。

2.大會依實際出賽人數，依電子競技規則規定編配分組與錄取方法。

六、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個人組最多可報名 2 人，團體各組最多以 2 隊為限。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1 項。
3. 個人組一隊 1 人，團體組一隊 6 人含候補。

(三) 參賽資格：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 比賽細則：

1. 服裝：

(1) 參加比賽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 5 公分 × 5 公分 以上。

(2) 參加團體組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2. 各項比賽時間及地點在手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依電子競技競賽組之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則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

3. 請假：填具競賽規程附件十請假單提出申請。

4. 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運動員，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運動員，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比賽資格。

5. 各項檢錄時間：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抵達場地時間
團體組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15 分鐘	比賽前 15 分鐘
個人組	比賽前 15 分鐘	比賽前 10 分鐘	比賽前 10 分鐘

註1：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點名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比賽，並取消後續所有比賽資格。

6. 檢錄時運動員須提出運動員證明文件(運動員證)由檢錄員核對身分無誤後，應靜候檢錄處人員率隊進場，非比賽人員不得隨入。

7. 比賽時間：各組比賽者如有故意拖延比賽時間之情形，裁判長有權終止比賽。

8. 賽事過程：

(1) 線上預賽：

1.1 隊伍視訊畫面規則

a. 畫面須清晰足夠辨識選手身份。並配合裁判指示完成檢查。

b. 若隊伍於同一空間進行比賽，可五人同一畫面。若分開須提供個人畫面。畫面須以工作人員能清楚確認選手本人、操作設備的手部畫面、螢幕畫面為主。

c. 設備得使用攝影機/視訊鏡頭連結至 PC 傳輸畫面或手機直播畫面。

d. 請確保使用設備必須有足夠電量維持整場比賽使用，若中途因電力不足無法提供畫面視同違規，將視情節進行懲處。

- 2.1 比賽開始於賽事單位指定之頻道須全程打開收音，不得關閉。
- 3.1 一旦發現任何隊伍成員有違反任何隊伍視訊畫面規則，裁判方可以視情況做出以下懲處：
 - a. 口頭警告
 - b. 失去當前或是後續比賽的選邊權
 - c. 在當前或後續比賽中禁賽
 - d. 沒收獎金
 - e. 取消該局比賽
 - f. 禁賽
- 4.1 選手於比賽中不得無故於比賽結束前離開頻道，無故離開者給予警告一次並需於 10 分鐘內重新連線回到頻道，未回到頻道以前不得出賽；累積警告兩次者裁定淘汰。
- 5.1 線上賽事勝負一律以伺服器結算畫面為準，如提前離開遊戲或刻意投降導致落敗後果自負。結果將由裁判紀錄，請選手自行截圖存證。

(2) 現場決賽

- 1.1 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選手。隊伍如需進行選手更換，僅得於換局時進行。如遇有特殊突發狀況，則由裁判團召開技術會議裁定。
- 2.1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可有轉頭或疑似張望之動作，違反者將由裁判視情況判罰，嚴重者直接淘汰，無法確實認定轉頭或張望選手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隊伍裁定淘汰。
- 3.1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儲存裝置，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的規則。選手可以選擇使用現場的設備，或攜帶自己的滑鼠、鍵盤、入耳式耳機或麥克風。
- 4.1 非經裁判指示許可，選手不得任意將隔音耳機(罩)拿下。如未經裁判指示許可即拿下隔音耳機(罩)，裁判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比賽落敗之裁定。
- 5.1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規定的時間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出現問題，將會依據狀況給予額外的準備時間。
- 6.1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 7.1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八、比賽規則：

(一) 團體組(英雄聯盟)

1. 比賽制度：

- (1) 全賽事皆採 BO3 制。
- (2) 皆為單敗淘汰賽。
- (3) BO3 賽制採「無懼選角」。
- (4) 以抽籤方式決定比賽組合。

2. 比賽辦法

- (1) 比賽均使用台灣地區可使用之遊戲最新版本為準，如遇英雄大型重製、新英雄則直接列入禁選兩周，雙方隊伍皆不得禁用或選取，賽事單位得視狀況提前公告解禁。
- (2) 紅藍方判定：由雙方代表與裁判進行紅藍方選擇程序。
- (3) 比賽模式：電競選角以及無懼選角。
- (4) 場地選擇：召喚峽谷。
- (5) 觀察者模式：進行無轉播場次之隊伍於開啟對戰房時需將觀察者模式設定為「只允許組隊房間內的成員」，比賽開始前請先確認觀察者席中為淨空，線下決賽轉播場則由主辦單位統一開啟房間。

3. 賽事判定

- (1) 賽事時間內，摧毀敵方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者獲勝。
- (2) 若在禁選角階段，發生斷線情形，斷線方該舉手並回報裁判，當下由裁判判定，並依照裁判指示，重新進行禁選角階段，已選用和禁用斷線前之角色不得更改，若無依照程序，該隊伍該場次判敗。
- (3) 若在進入遊戲後，發生斷線情形，斷線方可暫停比賽並回報裁判，由裁判判定狀況後公布解除暫停比賽時間。
- (4) 若在進入遊戲後，發生兩隊皆有數名選手斷線且無法連回情形，且判定無法進行賽事。

1.1 若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可直接判決勝負：

- a. 經濟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於遊戲中的經濟差距大於 33%。
 - b. 剩餘塔數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持有塔數差距大於(含)7 座。
 - c. 水晶兵營數量差距：雙方場上仍存在水晶兵營數量差距超過 2 座。
- (5) 若在進入遊戲後，發生兩隊皆有數名選手斷線且無法連回情形，且判定無法進行賽事，且遊戲時間超過 20 分鐘無前述情形，由裁判判定。

(二) 個人組(快打旋風 6)

1. 比賽制度：

- (1) 線上預賽至十六強賽將分八組各採三戰兩勝 BO3 雙敗淘汰制，最終十六強採三戰兩勝 BO3 雙敗淘汰賽制，最終決賽為勝部冠軍對戰敗部冠軍採 BO5 賽制，敗部冠軍需贏過勝部冠軍兩個賽點才能獲得最終的勝利。
- (2) 皆為雙敗淘汰賽。
- (3) 以抽籤方式決定比賽組合。
- (4) 以 PC 電腦 Steam 為比賽版本。

2. 比賽辦法

- (1) 比賽均使用台灣地區可使用之遊戲最新版本為準。
- (2) 比賽設定
 - 1.1 FIGHTING GROUNDS，VERSUS，ONE ON ONE
 - 2.1 旁數設定：關閉
 - 3.1 對戰回合數：3or5
 - 4.1 時間限制：99。

- 5.1 操作方式：現代或經典。
 - 6.1 優勢：無優勢。
 - 7.1 動態模糊：開。
 - 8.1 減少輸入延遲：開
 - 9.1 傷害表現設定：不顯示
 - 10.1 戰鬥中長按暫停選單開啟：開
 - 11.1 其他設定維持預設，裁判可依實際情況進行顯示設定上的調整。
- (3) 若主辦方認為必要，則可隨時依據裁定進行修改，選手不得任意更改遊戲環境或設定。
- (4) 選角規則：比賽無禁用角色、服裝或顏色。
- (5) 場地選擇：隨機，但 Training Room 不可使用，若隨機到 Training Room 則需重新隨機場地。

3. 賽事判定

- (1) 回合(Round)：在每一回合中，使對手角色生命值歸零或在回合時間結束時生命值大於對手生命值者獲勝。
 - (2) 局(Game)：每一局最多包含 3 個或 5 個回合，在一局中先獲得 2 回合或 3 回合勝利者為該局勝利者。
 - (3) 場(Match、Set)：每一場比賽包含多局比賽，獲得特定局數的玩家為該場勝利者。
 - (4) 同分算法
 - 1.1 總勝場數(Set wins)
 - 2.1 總勝利局數-總落敗局數(Game win-loss difference)
 - 3.1 勝敗關係(Head-to-head)
 - (5) 遊戲若發生重大 Bug、遊戲比賽房崩潰、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遊戲崩壞且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且 10 分鐘內無法排除，由裁判判定是否重新進行賽事。
4. 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電子競技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及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國家乙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乙級或丙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賽事裁判者中遴聘。

十、設備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不得有提供優勢嫌疑，或使用任何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大會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利。

(二) 設備檢定時間：

應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檢定。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於健行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及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中央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央大學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隊職員名單

【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世新大學

教練：吳偉豪

1001 陳又綱

[2] 弘光科大

領隊：蘇弘毅 教練：宋邦齊 教練：陳光華 教練：紀峻瑋 管理：黃建基

1002 孫逸安 1003 陳楷健 1004 陳思翰 1005 劉羽宸 1006 鍾睿文

1007 郭秉鑫 1008 朱勝義 1009 王永傑

[3] 正修科大

領隊：胡裕強 教練：紀聖威 管理：謝哲人

1010 蔡侑利 1011 胡廷暉 1012 林小竣 1013 莊凱程 1014 邱政喧

1015 陳偉傑 1016 盧永洲 1017 黃士宸

[4] 東吳大學

教練：陳彥鉸

1018 陳佑威 1019 陳 易

[5] 政治大學

領隊：曾鈞元 教練：曾鈞元 教練：陳禎偉

1020 廖柏濉 1021 雷開榮 1022 蔡禹安 1023 邵宇凡 1024 陳柏宇

1025 賴晨皓 1026 高歆彥

[6] 臺中教大

領隊：張瑞恩 教練：張瑞恩

1027 張漢文

[7] 臺南大學

領隊：卓國雄 教練：鍾先和 管理：陳柏欣

1028 李俊毅 1029 柯宇晁

[8] 臺灣大學

領隊：林依依 教練：向玉麟 教練：黃 評

1030 林偉諺 1031 呂頌然 1032 鄭翊威 1033 陳思齊 1034 李杰儒

1035 唐寶翊 1036 羅 偉 1037 鄭朝升

[9] 崑山科大

領隊：詹建人 教練：林泓凱 管理：葉俊吾

1038 蔡宗庭

[10] 萬能科大

領隊：莊 暢 教練：林鈺翔 管理：李詩賓

1039 廖偉庭 1040 何禮昂 1041 施逸杰 1042 張育傑 1043 林修宇

1044 鄭世博

[11] 黎明學院

領隊：林文馨 教練：黃彥傑

1045 吳奇軒 1046 林品緯 1047 簡茂安 1048 陳晴岳 1049 楊育任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分項分組編配表

【混合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英雄聯盟 (共 6 隊參賽，決賽取前 4 隊)

政治大學

1020 廖柏濼 1021 雷開榮 1022 蔡禹安 1023 邵宇凡 1024 陳柏宇
1025 賴晨皓

臺灣大學

1030 林偉諺 1031 呂頌然 1032 鄭翊威 1033 陳思齊 1034 李杰儒
1035 唐寶翊

正修科大

1010 蔡侑利 1011 胡廷曄 1012 林小竣 1013 莊凱程 1014 邱政喧
1015 陳偉傑

萬能科大

1039 廖偉庭 1040 何禮昂 1041 施逸杰 1042 張育傑 1043 林修宇
1044 鄭世博

弘光科大

1002 孫逸安 1003 陳增健 1004 陳思翰 1005 劉羽宸 1006 鍾睿文
1007 郭秉鑫

黎明學院

1045 吳奇軒 1046 林品緯 1047 簡茂安 1048 陳晴岳 1049 楊育任

2. 快打旋風 6 (共 14 名參賽，決賽取前 14 名)

1001 陳又綱(世新大學) 1008 朱勝義(弘光科大) 1009 王永傑(弘光科大)
1016 盧永洲(正修科大) 1017 黃士宸(正修科大) 1018 陳佑威(東吳大學)
1019 陳 易(東吳大學) 1026 高歆彥(政治大學) 1027 張漢文(臺中教大)
1028 李俊毅(臺南大學) 1029 柯宇晁(臺南大學) 1036 羅 偉(臺灣大學)
1037 鄭朝升(臺灣大學) 1038 蔡宗庭(崑山科大)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運動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教育部、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 （二）選辦種類：電子競技。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 （二）公開女生組
- （三）一般男生組
- （四）一般女生組
-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四、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運競(七)字第 1140051517A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運動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運動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已註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爲「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爲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 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

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 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六)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四、抽籤：

- (一)軟式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桌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羽球及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至 12 時，假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辦理。

六、報名費：

-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電子競技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電子競技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舉行。
-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115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115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 2 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
- 三、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運動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賽 種類組別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 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及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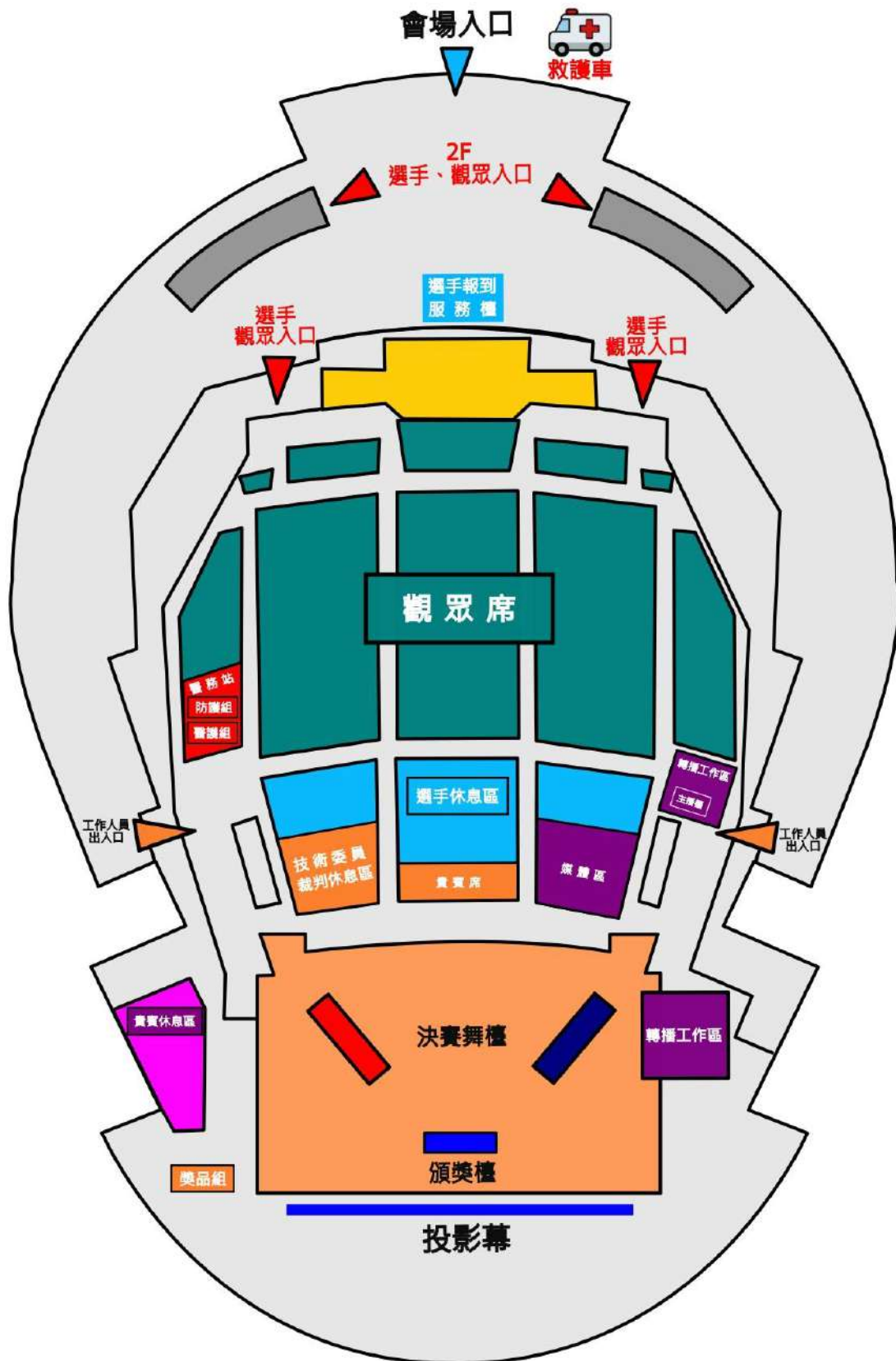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p>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p>※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電子競技場地圖



贊助廠商(列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聯新國際醫療集團



2026年式 強競登場!

PREDATOR HELIOS NEO 16S AI

冷競特攻S 極競潛行



» 搭載 Intel® Core™ Ultra 系列3處理器
符合 Copilot+ PC 的標準 具備先進AI運算功能

» 最高搭載 NVIDIA®
GEFORCE RTX™ 5070 筆電顯示晶片



使用新一代 Windows 11 Home 筆電
輕鬆遊戲、創作和協作。



隨附三個月 PC Game Pass 在新的 Predator
Windows 11 電腦上 暢玩數百款電腦遊戲



第 5 代 AeroBlade 3D 刀鋒速冷金屬散熱風扇
讓熱能迅速排出，讓效能永遠維持高檔



16 吋 OLED WQXGA 顯示器
在每一個場景中造就順暢、極為銳利的動作呈現。



擁有跑車般的流線外型
厚度僅 18.9mm 的薄型電競，卻蘊含強大的火力



一鍵開啟 PredatorSense™ 掌控您的遊戲戰備
輕鬆調整效能模式、風扇及系統光效

» 登錄指定品，成為Predator VIP，送 延長保固一年+筆電風扇保養



活動詳情

擁有最多奧運隊醫的醫療團隊 | 聯新運醫



你的全力以赴，有我們專業守護
照護奧亞運國手的專業醫療團隊

始終與運動員並肩作戰，結合
臨床醫療、運動科學與賽事經驗，
打造高度專業的醫療支援
團隊。

從訓練場到國際賽場，我們以
精準判斷與即時處置，守護每
一位選手的最佳狀態。

選手在哪裡，聯新運醫就在哪裡。



Move to
A Better Life.

- ✓ 運動選手 有我支援
- ✓ 運動處方 支持挑戰
- ✓ 運動檢測 全民受惠



聯新運醫社群



聯新運醫官網



聯新運醫LINE@



整合性國家隊級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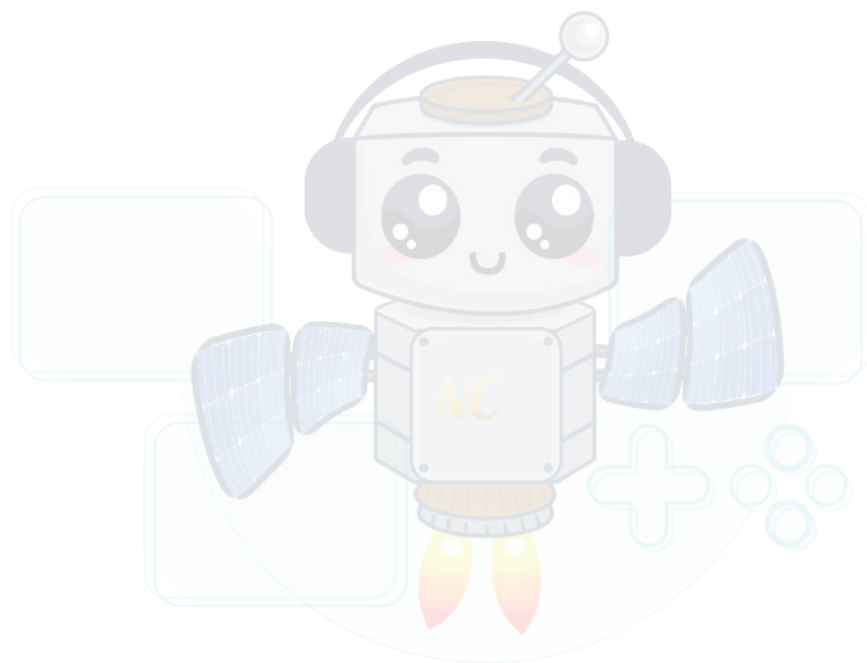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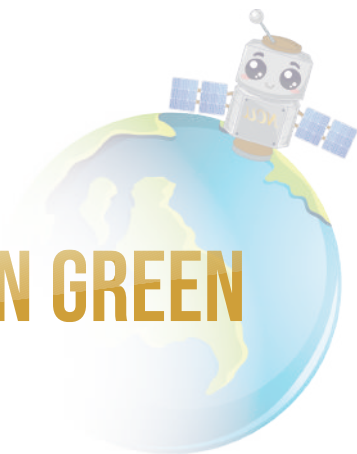
客製化運動處方



精準運動健檢



無懼·永續 RUN FEARLESS RUN GREEN



115年 5月3日 — 5月4日